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240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潘道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49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潘道倫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院認定被告潘道倫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。爰審酌被告明知國家對於查緝毒品之禁令，猶非法持有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第三級毒品，所為實屬不該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素行、持有毒品之重量及件數、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鑑定，經抽驗其中2顆，檢出含有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，依據抽測純度值，推估總純質淨重約6.991公克等情，有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7日純度鑑定報告在卷可稽，係被告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所查獲之違禁物，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；另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，因與其上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均應視同毒品，一併沒收之；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02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04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何致晴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07 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

08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9 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10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

1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：

12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
13 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4 附表：

15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鑑定結果
0	紅棕色錠劑	35顆（含包裝袋）	檢出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，純質淨重6.991公克（純度約38.4%）

16 【附件】

17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8 113年度毒偵字第493號

19 被 告 潘道倫

2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
21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
22 下：

23 犯罪事實

24 一、潘道倫明知4-甲基甲基卡西酮（4-methylmethcathinone、M
25 ephedrone、4-MMC，俗稱喵喵）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

01 第2項第3款公告列管之第三級毒品，依法不得持有純質淨重
02 逾5公克，竟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純質淨
03 重逾5公克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3月16日某時，在高雄市○
04 ○區○○○路00號之美麗華舞廳（現改名為大世界舞廳）之
05 酒店經紀「阿強」購買4-甲基甲基卡西酮40顆（分別於不詳
06 時間施用後剩餘35顆，純質淨重6.991公克）而持有之。嗣
07 經警於113年3月19日0時30分許因其為通緝犯而逮捕，在潘
08 道倫搭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執行附帶搜索而
09 查獲，始悉上情。

10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報告偵辦。

1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2 一、上揭事實，業據被告潘道倫於警詢、偵訊時坦承不諱，且有
13 扣案4-甲基甲基卡西酮35顆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搜
14 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在卷可
15 佐。扣案錠劑35顆確為4-甲基甲基卡西酮，合計純質淨重為
16 6.991公克，有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報告編號4327D04
17 1成份鑑定報告1份、報告編號4327D041T純度鑑定報告1份在
18 卷可按；另扣案的4-甲基甲基卡西酮35顆，均為紅棕色錠
19 劑，抽驗其中2顆，檢出4-甲基甲基卡西酮，並測得所含4-
20 甲基甲基卡西酮純度約為38.4%，推估扣案35顆藥錠所含4-
21 甲基甲基卡西酮之純質淨重共6.991公克，有欣生生物科技
22 股份有限公司報告編號4327D041T純度鑑定報告1份在卷可
23 稽，故被告持有之第3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之純質淨重
24 合計為6.991公克，被告犯嫌足堪認定。

2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持有第3級
26 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嫌。

27 三、扣案之4-甲基甲基卡西酮35顆，所含第3級毒品純質淨重合
28 計6.991公克，已逾5公克，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明文規定處
29 罰之犯罪行為，故其性質為違禁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
30 之規定宣告沒收。

31 四、至報告意旨雖認被告犯嫌係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

01 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，然扣案藥錠35顆經檢驗結果，認
02 係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，已如前述，是報告意旨認
03 被告涉犯上開罪嫌，容有誤會，然此部分如成立犯罪，與經
04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逾5公克罪嫌
05 為事實上一罪關係，而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，爰不
06 另為不起訴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07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8 日

11 檢 察 官 何致晴